

# OPTOMETRISTS BOARD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

### 紀律研訊

####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答辯人：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鄧海先生  
(註冊編號：OP200315)

####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經修訂後已詳列於 2019 年 7 月 3 日致答辯人的代表律師並抄送答辯人的信函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或其前後，

- (a) 為 x(“患者”)測試其色覺，以便他申請延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的有效期時，沒有使用石原氏板(Ishihara plates)或等效的測驗法，即海事處在《視力測驗證明書－本地船隻(船長)》(M.O.936C)(“證明書”)中所規定的方法；以及／或
- (b) 在證明書上錯誤地確認患者已達到在色覺方面的視力標準，但實際上他沒有。

就上述個別或合共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不專業行為。」

#### 委員會的裁定

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份的註冊視光師。在是次聆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則沒有出席。律政人員將相關「投寄證明書」呈堂，證明研訊通知書已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答辯人地址。本委員會接納該證據，決定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在是次聆訊中，律政人員傳召了海事處 y 先生作為事實證人及伍博士作為專家證人。答辯人雖然缺席聆訊，但向委員會遞交了一份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書面陳述。

根據律政人員所提供的案情，一位 x(下稱「患者」)向海事處申請延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的有效期時，遞交了一份由答辯人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視力測驗證明書—本地船隻(船長)》(M.O.936C)(下稱「該證明書」)。該證明書聲稱答辯人已根據海事處處長訂立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 4 章之視力標準向患者進行視力測驗，並聲稱患者達到上述之視力標準。律政人員指出，有關標準已詳列於該證明書的第 2 頁，當中在色覺方面，要求採用石原氏板(Ishihara plates)在一般室內燈光下測試或等效的測驗法，並要求以下的測試結果：—

- 「
- 24 頁版本：用第 1 至 15 頁作測試，不能答錯多於 2 頁；
  - 38 頁版本：用第 1 至 21 頁作測試，不能答錯多於 3 頁；

」

在是次聆訊中，患者並沒有被傳召為證人。答辯人在他的書面陳述解釋，當日他為患者進行色覺檢查時，由於「身體有點不適，只做了六頁色覺檢查，而[患者]亦可以辨別出，引致作出不適當決定，還請委員會見諒，本人已就此事件再三檢討，日後亦會在色覺測試時，檢查全部圖片」。答辯人的書面陳述，並沒有清楚指出所謂的「六頁色覺檢查」，是否屬於石原氏板(Ishihara plates)。

本委員會經考慮所有證據後，認為沒有充分證據令委員會否定答辯人當日曾替患者做了六頁的石原氏板(Ishihara plates)色覺檢查。但即使假定答辯人當日確曾替患者做了六頁的石原氏板(Ishihara plates)色覺檢查，該檢查明顯是不符合石原氏板(Ishihara plates)測試的標準要求，亦不符合該證明書第二頁的要求，即最少要採用 24 頁版本的第 1 至 15 頁作測試。經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及情況後，本委員會裁定答辯人在該證明書上錯誤地確認患者已達到該證明書要求在色覺方面的視力標準，但實際上他沒有。因此，本委員會裁定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

## 判處

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只是初犯，但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答辯人所犯的罪行對公眾安全構成潛在威脅，委員會認為需要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因此命令將答辯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為期 3 個月。此項命令將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

本委員會希望藉此機會提醒答辯人需要時刻遵守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尤其包括第 III 部第 1.5 段，即「視光師必須為所有患者保存充份的紀錄；有關紀錄由患者最後一次求診當日起計，須保存至少 5 年。」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秋銘博士